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七三一五九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報C6版及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二日○○周刊第一三三四期刊登「○○甲殼素」、「○○乳酸活菌」及「○○葡萄籽」食品廣告，其中「○○葡萄籽」產品未經行政院衛生署許可為健康食品，然案內廣告將該產品與「○○甲殼素」、「○○乳酸活菌」等健康食品並列，搭配廣告標題「您吃的真是健康食品嗎？」、「健康食品 衛署健食字第A000二九號」、「全國目前只有三十六個有健康食品字號認證的食品」及「3000盒大方送活動」等詞句，其內容整體傳達之訊息，易使消費者誤認該產品亦為健康食品；另該廣告宣稱「○○葡萄籽」產品為「完整配方組合」，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案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澎湖縣衛生局分別查獲，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高市衛食字第0九二〇〇二七八三三號函、澎湖縣衛生局以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澎衛食字第0九二〇〇〇八〇六九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
- 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五五九二七〇〇號函囑本市中正區衛生所查明，經該所查察結果，系爭產品係訴願人公司之產品，乃以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北市正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五七一九〇〇號函請本市信義區衛生所處理。經該所以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北市信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五三三三一〇號函請訴願人公司派員說明，並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北市信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五三三三〇〇號函檢附訴願人公司之回函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 三、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六一七六

九〇〇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經該署以九十二年十月三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三七五六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貴局函詢○○股份有限公司刊登標題『您吃的真的是健康食品嗎』食品廣告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三、另『○○葡萄籽』產品未經本署許可為健康食品，然案內廣告將該產品與『○○乳酸活菌』、『○○甲殼素』等健康食品並列、搭配廣告標題及『3000 盒大方送活動』項下內容整體傳達之訊息，易使消費者誤認該產品亦為健康食品；該廣告宣稱該產品為『完整配方組合』，亦涉及誇大。以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六六一六七〇〇號函移本市信義區衛生所再予調查取證，經該所以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市信衛二字第〇九二六〇六一六二〇〇號函檢附訴願人公司之回函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四、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廣告確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七三一五九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十月三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三七五六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股份有限公司刊登標題『您吃的真的是健康食品嗎』食品廣告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三、另『○○葡萄籽』產品未經本署許可為健

康食品，然案內廣告將該產品與『○○乳酸活菌』、『○○甲殼素』等健康食品並列、搭配廣告標題及『3000 盒大方送活動』項下內容整體傳達之訊息，易使消費者誤認該產品亦為健康食品；該廣告宣稱該產品為『完整配方組合』，亦涉及誇大。以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葡萄籽」是經多年研究開發成功之合法產品。因廣告版面尚有空白之處，且用虛線隔離之，並無意圖使消費者誤認。
- (二) 廣告標題「您吃的真的是健康食品嗎？」為提醒消費者之疑問句，為提醒用語而非誤導。
- (三) 「3000 盒大方送活動」中，剪下包裝盒上健康食品認證標誌括弧後有清楚指明○○甲殼素及○○乳酸菌，應無誤導之意。
- (四) 「完整配方之組合」乃慣用字語，並未與行政院衛生署公布誇張之認定表之各大類別中相抵觸。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報C6版及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二日○○周刊第一三三四期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廣告內容，此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高市衛食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七八三三號函及所附查獲電臺、報章、雜誌違規廣告記錄表暨系爭廣告、澎湖縣衛生局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澎衛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〇六九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本市信義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北市信衛二字第〇九二六〇五三三三〇〇號、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市信衛二字第〇九二六〇六一六二〇〇號函及所附訴願人公司回函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亦坦承系爭宣傳廣告確係其所刊載，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廣告版面用虛線隔離，並無意圖使消費者誤認；標題「您吃的真的是健康食品嗎？」乃為提醒消費者之疑問句；「3000 盒大方送活動」，包裝盒標誌括弧指明○○甲殼素及○○乳酸菌

；「完整配方之組合」乃慣用字語，並未與行政院衛生署公布誇張之認定表相抵觸等節，查案內廣告刊載內容提及訴願人公司，介紹未經行政院衛生署許可為健康食品之產品「○○葡萄籽」，並與該公司「○○甲殼素」、「○○乳酸活菌」等健康食品並列，搭配廣告標題等文字內容，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易使消費者誤認該產品亦為健康食品；且系爭廣告宣稱該產品為「完整配方組合」，亦涉及誇大不實。另登載訴願人販售系爭食品之處所及聯絡電話，明顯藉登載方式作宣傳，並與「○○甲殼素」、「○○乳酸活菌」等健康食品並列等方式，以取得消費者信賴，足使有意購買系爭食品或進一步諮詢之消費者，藉由去電洽詢獲知相關資訊，並易造成消費者誤認該產品亦為健康食品，顯已涉及誇大不實及易生誤解。又系爭廣告亦經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十月三日衛署食字第0920053756號函釋，認定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